

#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文件

金区政〔2024〕14号

##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推进花卉苗木 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区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着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，经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推进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推进花卉苗木产业 高质量发展政策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“打造增长极、建设新中心”战略目标，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《关于推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通过制定引育龙头企业、产业设施提升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八大措施，加快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着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。

**1.引育龙头企业。**每年依法流转 500 亩以上土地用于招大引强。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 1%用于花卉苗木产业发展。对规模稳定在 50 亩以上、近三年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解决就业 5 人以上的花卉苗木生产经营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引育的花卉苗木及相关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（其中内部道路、种植土改良、浇灌养护设施、管理用房、生产设施设备、造坡景观等基地建设投入不少于 10%）的，优先给予用地保障。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（其中基地建设投入不少于 8%）的，奖励资金 50 万元。金义东公路等主要道路两侧红线征用范围内，经乡镇审批、交通部门备案后，可供引育企业生产使用。对新引进的龙头企业适用区招商引资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资规分局、有关乡镇）

**2.产业设施提升。**引导鼓励企业推进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广应用，对冷链、烘干、水肥一体化等设施设备在花卉苗木产业中应用的，投资 20 万元以上按建设投资额 5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3.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**鼓励盆景大师、插花大师、花卉园艺大师等高级技能型人才入驻金东；开展花卉苗木技能培训，对盆景工、园艺师等技能人才进行认定并颁发证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4.推广花木贷款。**鼓励各金融单位推广花木抵押贷款“花木贷”“政银担”担保贷款等金融产品，按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对借款主体给予年化 2%的贴息，每年单个主体最高贴息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5.开展花木保险。**鼓励保险机构推广花木创新险种，给予总保费 50%的区级财政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6.开展行业评比。**开展全区花木名企、花木精品园和花木优秀营销经纪人评比工作，对新评定的相应主体（个人）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、10 万元和 3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7.支持展销活动。**对参加经区农业农村局备案认可的各类花卉苗木展会活动的企业，给予展位费足额补助，此外，赴省外参展另给予 2000 元补助；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、区级最高荣誉奖的主体，分别奖励 2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和 0.5 万元。经区政府备案认可，对举办、承办中国（金华）花卉苗木博览会的单

位一事一议给予补助。鼓励区花卉苗木协会组织参展、评比、培训等各类活动，活动经费纳入财政保障，经费总额每年不高于2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8.鼓励直播销售。**支持花卉苗木电商直播基地建设，经区商务局备案认可，在新区搭建直播间正常开展直播业务（每月直播时长不少于60小时），且直播间现有粉丝量排名区前十的，按照建设单个直播间实际投资额的50%进行补助，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。年度网络零售额超500万，且排名区前十的电商企业，每家电商企业奖励金额5万元。对年度花卉苗木网络销售快递量5000单以上且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前十名电商经营主体，给予快递费20%补助，单个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邮政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以上政策享受对象为在金东区注册的花卉苗木产业生产经营主体，同一申请补助项目（事项）符合本区多个政策规定的，按照就高从优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本政策自2024年6月1日施行，试用期一年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。